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峰行审综字（2019）6 号

关于《兴华居片区（通盛御河花园片区棚改项目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枣庄通盛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华居片区（通盛御河花园片区棚改项目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决定准予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路北侧、沿河东路东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为补办。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住宅楼、1 处商业裙楼以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4586.39m^2 。项目建设挖方 2.89万 m^3 ，填方 1.02万 m^3 。项目总投资 1673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二、项目及项目区现状分析符合实际。项目区属于城市区域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方案提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6hm^2 ，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一级标准，确定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方案中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建设方案与布局分析评价符合要求。该项目未避让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防治一级标准，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四、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分析方案合理。方案分析认为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1.46hm^2 ；估算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09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50t。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符合要求，方案将整个场地分为主体建设区、景观绿化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提出的分区防治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方案确定的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草砖工程、透水砖工程、表土剥离、雨水集蓄利用等；植物措施为景观式绿化等；临时措施包括临时覆盖、临时拦挡、临时沉砂等。

六、方案提出的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较为合理，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需求。

七、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400.3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8.29 万元、植物措施费 316.23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 11.65 万元、独立费用 31.1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0 万元）、预备费 11.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67.2 元。

八、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了分

析，认为能够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措施明确，基本可行。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4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3、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抄送：峰城区城乡水务局（1份）